

证券代码：873341

证券简称：仲冠纸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41	仲冠纸塑	2021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邓怡青、梅晓春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仲冠纸塑：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仲冠纸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1 年度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仲冠纸塑：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期业务需要，公司本期实际向关联方仲冠商标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美元，向股东张学林先生借款 80 万美元，在年初预计范围外，故对向关联方仲冠商标有限公司超额借款 10 万美元及向股东张学林先生借款 80 万美元进行补充审议。本关联交易属于无息借款，主要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仲冠纸塑：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廖书好，联系电话：760-22246726，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